

2024 年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2024 年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乡(镇)级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主体	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转移支付分配提供决策资料和参考依据。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1.56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期间为2024年一个完整年度，评价单位涉及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政府及内设机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山湖乡人民政府财务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个方面。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6)《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7分		评价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财政收入组织	财政支出保障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加减分项	合计
	得分率	53.3%	100.0%	72.9%	65.0%	84.2%	无	77.0%

四、存在的问题

1. 财源单一，非税收入不够稳定。

平山湖蒙古族乡 2024 年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形式，财源单一；账务显示非税收入为零。

2. 资产未经盘点

平山湖蒙古族乡政府未提供 2024 年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资料，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的规定。

3. 人员超编

平山湖蒙古族乡核定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2 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共有 42 人，其中编制内公务员 18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3 人。人员存在超编情况。

4. 年初预算与当年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

2024 年平山湖乡政府年初预算支出 11,714,709.31 元，预算执行支出 11,915,639.06 元，2024 年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总差异 200,929.75 元，差异率 1.7%，差异率不大。但从具体预算项目看，实际执行的农林水支出 1,122,381.00 元、实际执行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56.96 元未纳入年初预算，预算与实际执行的项目及金额明显存在差异。

5. 部分账务需要清理

平山湖乡政府部分账套挂账项目需要清理，例如：支农账套在其他应收款账户挂魏玉锦 31,428.00 元、鲜旭东 2,818.44 元、郑杰 2,690.22 元、张英 1,800.00 元、赵文明 20,455.40 元，以上挂账可能属于费用挂账，需要核实处理；支农账套在其他应付款挂来账 74,400.00 元，具体资金来源和用途不明，需要进一步核实。项目专户存在部分预付工程款或预付账款往来挂账，例如：甘肃佳阳海天变电器工程 99,000.00 元，雷玺兵 100,000.00 元，人饮工程(赵文明)120,000.00 元，鲁森玛 3,000.00 元，赵文明 100,000.00 元，张掖睿祥公司 50,000.00 元，魏玉锦 5,000.00 元，杨森 26,926.68 元，以上挂账需要与单位或者个人核对工程或项目最终结算价，并清理相应账务。

6. 个别工程项目未按期完成验收及交付使用

平山湖乡政府 2024 年实施的平山湖蒙古族乡村集体经济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平山湖蒙古族乡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竣工，但未及时验收及交付使用。其中平山湖蒙古族乡村集体经济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经 2024 年 3 月 20 日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平山湖蒙古族乡村集体经济旅游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的批复》（区文体广旅发[2024]47 号）同意建设，概算总投资为 145.15 万元，2024 年 5 月 20 日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与甘肃华德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建设合同，合同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和交付使用。

2024 年 5 月 30 日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平山湖蒙古族乡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区住建字[2024]176 号）同意建设平山湖蒙古族乡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79.33 万元。2024 年 10 月 28 日，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与甘肃洛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和交付使用。

五、有关意见建议

1. 积极拓展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2.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3.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的相关要求。
4. 精细编制年初预算，强化预算约束。
5. 对于长期挂账事项进行核对和清理。
6.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及结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贯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度要求，顺利完成了 2024 年财务运行各项工作，保障了镇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财政收入组织 (15 分)	1.1 财力保障充足性 (10 分)
	1.2 财源建设稳定性 (5 分)
2. 财政支出保障 (13 分)	2.1 支出结构 (6 分)
	2.2 支出范围 (4 分)
	2.3 支出管理 (3 分)
3.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24 分)	3.1 预算管理 (6 分)
	3.2 绩效管理 (4 分)
	3.3 内控管理 (3 分)
	3.4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
	3.5 资产管理 (2 分)
	3.6 会计核算管理 (2 分)
	3.7 人员控制情况 (3 分)
	3.8 三公经费管理 (2 分)

2024 年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4. 财政可持续性 (10 分)	4.1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 (2 分)
	4.2 保障能力 (3 分)
	4.3 发展潜力 (5 分)
5. 财政运行成效 (40 分)	5.1 全面从严治党 (5 分)
	5.2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 (6 分)
	5.3 乡村振兴 (13 分)
	5.4 民生民需发展 (6 分)
	5.5 群众满意度 (10 分)